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总经理辞职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收到公司董事、总经理黄永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，因工作调动原因，黄永志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及在公司所兼任的其他职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黄永志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黄永志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在公司董事会聘任新任总经理前，将由公司董事长王华俊先生暂代履行总经理职责，公司将按有关程序尽快完成相关职位的人员选聘工作。

公司董事会对黄永志先生任职公司董事和总经理期间，为公司所做出的重大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五日